

高等院 校 法 学 专 业 系 列 教 材

●总主编 李昌麒 许明月 ●总主编 黄锡生 张新民

LAW

经济法学

●主 编 黄锡生 孟庆瑜 ●副主编 刘 丹 毛学群 ●主 审 李昌麒

第二版

重庆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学

(第二版)

主编 黄锡生 孟庆瑜
副主编 刘丹 毛学群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黄锡生,孟庆瑜主编.—2 版.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2005. 10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624-2784-4

I . 经... II . ①黄... ②孟... III . 经济法—法的理
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7558 号

**经济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黄锡生 孟庆瑜

副主编 刘 丹 毛学群

责任编辑:陈 荟 版式设计:周 晓

责任校对:许 玲 责任印制:秦 梅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 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科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 × 1092 1/16 印张:23.25 字数:424 千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2 版 2005 年 10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15 001—18 000

ISBN 7-5624-2784-4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 主 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 主 编 黄锡生 张新民
副总主编 李希昆 卫德佳
李 锴 熊志海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万绍君	牛建平	邓 禾
付子堂	宁艳岩	邓瑞平
李旭东	李祖军	刘云生
刘 丹	刘 宁	刘国涛
汪 力	宋宗宇	时显群
杨再明	杨连专	张正德
张步文	张树兴	陆文彬
孟庆瑜	赵生祥	赵云芬
赵美珍	侯 茜	施蔚然
高 飞	徐继敏	陶 林
曾文革	谭光定	陆志明

再版说明

我们于2002年组织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与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已经被国内五十多所高校作为教材采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这是值得我们每一个作者欣慰的地方。然而,时代在进步,社会在发展,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社会生活的高度反映,必须与时俱进。第一版教材中个别理论观点已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所引用的一些法律条文已为现行立法所修正,加之原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还存在着各种疏漏与不足,这些均亟需得以完善。为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使本套教材秉承第一版的特点,做到精益求精,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特聘请了相关领域的法学专家对原教材进行了修订。此次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对原教材的一些理论观点和法律法规的引述进行了修订,使之更具时代性,更准确。再版教材吸收了近几年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删除了过时的法律法规,增加了新颁的法律法规,体现了我国立法及司法实践的最新进展。
2. 对原教材的体例进行了部分调整,使之更具科学性和逻辑性。新版教材吸取了第一版的经验与教训,一方面调整了每本教材内部的章节结构,另一方面注意处理好各本教材即各法学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对原教材的语言作了进一步修饰和雕琢,使之更加简洁通达。新版教材秉承了第一版的风格,力求简明扼要,写作规范,术语使用准确,语言通俗易懂。

经济法学教材作为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必须及时做出更新与完善。具体来说,本次修订首先是在原来的基础上对经济法总论部分进行了充实,力求把近几年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取得的新成果纳入教材,以做到不落伍、有发展。其次是适应我国金融监督管理体制的改革和金融法治强化,对宏观调控法中的金融法部分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与补充,以做到经济法理论准确、客观地反映社会经济生活。最后是适应我国竞争政策的调整与完善,对竞争法中的反垄断法内容进行了填补,以保持经济法理论的完整性和前瞻性。其中,第一章至第十二章由孟庆瑜副教授修订完成,第十三章至第十九章由黄锡生教授修订完成。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5年9月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适应 21 世纪市场经济新要求,迎接“入世”的新挑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了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使用。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注重基础教材,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按照法学专业本科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

《经济法学》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由黄锡生、曾文革统稿、定稿,西南政法大学张孝烈教授担任本书主审。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黄锡生(重庆大学),第一、二、九、十五、十六章;曾文革(重庆大学),第三、七章;张新民(西南师范大学),第十七、十八章;谢甫成(重庆大学),第十三章;唐绍均(重庆大学),第五、十六章;陈晴(重庆大学),第六章;刘丹(重庆大学),第十九章;马可(重庆大学);第十五章;林恩恩(重庆大学),第九章;张骥(重庆大学),第四章;黄福辉(重庆大学),第十一章;陈渝(西南政法大学),第三章;叶明(西南政法大学),第四章;刘敏(昆明理工大学),第八章;潘晓兰(广东民族学院),第十章;毛学群(广东民族学院),第十四章;艾远凤(西南石油学院),第十二章。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学总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和构成要素	2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26
第二编 宏观调控法	29
第三章 宏观调控法概述	31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	31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原则和体系	39
第四章 产业法	42
第一节 产业法概述	42
第二节 电信法	50
第三节 中小企业法	55
第四节 科技进步法	63
第五章 财政法	69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69
第二节 预算法	72
第三节 国债法	79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84
第六章 税 法	8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88
第二节 我国税法的现行税种	94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与法律责任	111
第七章 金融法	11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15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121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28
第四节 金融业法.....	134
第八章 价格法.....	158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58
第二节 价格行为、价格宏观调控和保护消费者价格权益	166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69
第九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173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173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内容.....	178
第十章 经济监督法.....	189
第一节 统计法.....	189
第二节 会计法.....	194
第三节 审计法.....	199
第三编 市场秩序法.....	205
第十一章 市场秩序法概述.....	207
第一节 市场秩序法的概念.....	207
第二节 市场秩序法的基本原则和体系.....	209
第十二章 竞争法.....	214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14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19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4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23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3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4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45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249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5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5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64
第十五章 计量与标准化法.....	271
第一节 计量法.....	271
第二节 标准化法.....	282
第十六章 广告法.....	288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88
第二节 广告准则.....	292
第三节 广告活动.....	296

第四节 广告的审查管理和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300
第四编 社会保障法	305
第十七章 社会保障法概述	307
第一节 社会保障	307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概念	313
第十八章 社会保险法	318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概述	318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本法律制度	322
第三节 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和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	332
第十九章 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法	343
第一节 社会救助法	343
第二节 社会福利	349
第三节 社会优抚	354
参考文献	360

第一编
DIYIBIAN

经济法学总论
JINGJI FAXUE ZONGLUN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于1755年在他的《自然法典》中提出的。以后,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于1842年在他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并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进入20世纪以后,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德国于1919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开创了在立法中使用“经济法”一词的先河。在我国,自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文件中,也曾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同时,我国学术界也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对于“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含义,国内外法学家众说纷纭。摩莱里认为,经济法是“从根本上清除社会恶习和祸害的基本的神圣的法律”,即经济法是分配法。日本学者丹宗昭信认为,经济法是“以依靠国家经济政策来维持、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为目的而发展起来的各种经济关系法的统称”。前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拉普捷夫认为,“经济法作为法律部门,是规定领导经济活动和进行经济活动的方法,调整社会主义组织及其所属内部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并使用各种不同的法律调整方法,以保证合理地进行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自1979年以来,我国法学界对我国经济法的概念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讨论,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观点:

(1)新经济行政法论,即经济法是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进行干预和调控、管理的法律。就其性质而言,它是公法,也就是经济行政法。

(2)经济协调关系论,即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论,即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促进其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需要国家干预论,即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比较分析上述几种经济法学说,着眼于经济法的基本属性和功能,立足于经济法的理论体系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我们认为第四种观点较为科学,更能反映经济法的本质特征。据此,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可以表述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长期以来,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在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学界之间存在着较大的意见分歧,就是在经济法学界内部也没有形成完全统一的认识。我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范围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宏观调控经济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市场调节是自发的、基础层次的调节,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和自发性,对于有些事情市场调节是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这就需要由国家从宏观上进行调控。宏观调控是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称为宏观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处理好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

2. 市场秩序经济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养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进行自由流动,打破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竞争会导致垄断,不正当竞争会伴随正当竞争而产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扰乱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而市场本身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这就需要国家干预,维护市场秩序。在国家调控市场秩序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市场秩序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市场秩序经济关系,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实现市场功能。

3. 社会保障经济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各社会成员的能力等不同,竞争结果也不一样,弱者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当给予保障,但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这就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在社会保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社会保障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社会保障经济关系,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总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

二 经济法的发展简况

关于经济法的产生问题,在国内外法学界有不同的观点。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有的认为经济法是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才形成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有的认为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经济法起源于何时,涉及对“经济法”一词的理解问题。毫无疑问,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它的发展历史可以追溯到古代的“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中,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则是在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情,而经济法学则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20世纪20年代。因此,我们认为,以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时间作为经济法产生的时间标志较为合适。由此可将经济法的发展历史分为: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三种类型。

(一) 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

1. 奴隶制国家经济法

(1)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早在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奴隶制国家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就对土地的国家所有权和土地的法律保护做出了规定。在我国,西周奴隶制国家的土地属国家所有,除由王室直接控制的王畿的土地外,由周王实行分封,诸侯以下分得的土地不得买卖或转让。但在西周中期以后,出现了土地所有权流动的情况。

(2)关于农业管理的法律规定。为了保护农田水利,《汉谟拉比法典》有“倘自由民怠于巩固其田之堤堰”,“自由民应赔偿其所毁坏之谷物”等规定。

(3)关于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在巴比伦奴隶制国家,有坐庄商人和普通行商之分,前者可将货物交与后者远销外地,《汉谟拉比法

典》对其行销获利和运输风险等项做出了规定。在我国奴隶制后期，开始设置管理市场的官吏。买卖奴隶、牛马使用的较长的契券和买卖兵器、珍异之物使用的较短的契券，均由官方制作。

(4) 关于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汉谟拉比法典》规定：因建筑师造的房屋不坚固而倒塌压死人的，因造船匠造的船漏水而沉没的，要依法惩处；酒中掺水的，要受重罚。

(5) 关于财政税收的法律规定。我国从夏朝开始，就有了征收贡赋的制度。商朝的贡赋，实行公田收入交国家。西周的贡赋，按井田计亩征收赋税。夏、商、周时期均设有负责赋税征收和财政支出的专门官职，实行地方分权的财政管理体制。

2. 封建制国家经济法

中国封建制国家的经济法与许多国家比较，更具有典型性，内容也更为丰富。下面将对中国封建制国家经济法为代表阐述其主要内容。

(1) 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为了保护封建制国家与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唐律》规定：严禁妄认、盗卖或盗耕公田和私田。唐初，曾实行均田制，禁止“占田过限”，这对发展农业生产起过一定作用。

(2) 关于农业管理的法律规定。为了发展农业生产，秦简《田律》要求各级官吏及时掌握并上报农业生产情况。《唐律》对于严禁杀死官牛和私牛，不准私自把驿马、驿驴借人，驮运货物不准超过数量等做出了规定。

(3) 关于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秦简《金布律》规定：出售的商品须标明价格，但价格不到一钱的小商品除外。《工律》对度量衡的制造、使用的监督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唐朝，为加强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唐律》做出了一系列有关规定。如，买卖双方订立契约时，管理市场的官吏要参与监督；严禁投机商人操纵市场，垄断物价；制作度量衡，须经主管机关鉴定并加盖官府印章，方准使用。

(4) 关于对外贸易的法律规定。汉朝法律规定：参加对境外贸易的商队，必须经汉政府批准，随使节同行，不准私商擅自输出、输入商品。唐朝严格限制陆上贸易，法律只允许中外商人在官府的监督下，在边境进行以物易物的互市，而禁止其他方式的贸易。

(5) 关于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秦简《工律》等规定：官营手工业作坊制作的同一类器物，其大小、长短和宽窄必须相同，不准制造“伪造之物”。为保证产品质量，秦朝建立了生产责任制。在生产的器物上，须刻有制作官署名或工匠名。对产品质量要每年评比一次，产品质量被评为下等的，有关人员要受罚。

(6) 关于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的法律规定。早在两千多年前，秦朝的统治者就注意到适用法律手段来加强对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如秦简《田律》规定：春二月林木生长，不得砍伐；春天土地干旱需要水，不得堵塞水道；不得采摘刚发芽的植物；不得捕捉幼兽、幼鸟；不得毒杀鱼鳖。在明朝，法律禁止私人开采金、银、铜、铅、锡和水银，对铁矿和冶铁业不再采取官营垄断的办法，但法律仍然做出了实行严格管理的规定。例如：采铁、冶铁须经州、县官批准；采铁、冶铁的主持人必须是矿山的所有者，每处只能开一炉，雇工不得超过50人，开炉时间只能在农闲季节。

(7)关于财政税收的法律规定。在唐朝中期，进行了财税改革，推行以户税、地税为基础的“两税法”，将原有的各种赋税加以合并，简化了税制。在明朝，从中期起，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赋役各一，计亩征银，赋役和各种费用合并征收，简化了租税和稽征。

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手段的法律形式。经济法律规范以“诸法合体”的法典为主要表现形式。

(二)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关于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

为了加强市场管理，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制定了许多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如法国的《严禁囤积垄断令》(1793年)，美国的《谢尔曼法》(1890年)、《克莱顿法》(1914年)、《联邦委员会法》(1914年)，英国的《垄断企业和限制性贸易惯例法》(1948年)、《公平贸易法》(1973年)、《保护贸易利益法》(1980年)，德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1896年)、《反对限制竞争法》(1957年)，日本的《不正当竞争防止法》(1934年)、《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1947年)、《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排除法》(1947年)、《保护消费者基本法》(1968年)等等。

2. 关于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

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规定内容丰富，涉及以下若干方面：

(1)计划方面，为了规范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比利时制定了《计划组织和经济分权法》(1970年)，原联邦德国制定了《经济稳定与增长促进法》(1967年)，法国制定了《计划化改革法》(1982年)。

(2)加强行业管理、促进产业发展方面，美国制定了《商业管理法》(1887年)，日本制定了《渔业法》(1901年)、《电力管理法》(1938年)、《外汇和外贸管理法》(1949年)、《矿业法》(1950年)、《原子能基本法》(1955年)、《农业基本法》(1961年)、《石油业法》(1962年)。

(3)财政税收方面，美国制定了《美里尔关税法》(1861年)、《财政税收法》(1978年)、《税制改革法》(1986年)，日本制定了《地税改革条例》(1873年)、《财政法》(1947年)、《关税法》(1954年)、《所得税法》(1965年)等。

(4)金融方面，美国制定了《国家银行法》(1864年)、《联邦储备银

行法》(1913年),原联邦德国制定了《联邦银行法》(1957年),英国制定了《银行法》(1979年),日本制定了《外汇管理法》(1933年)、《日本银行法》(1942年)等。

3. 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

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市场经济的过程,也是其加强社会保障立法的过程。社会保障法主要有:瑞典制定的《济贫法》(1763年)、《失业保险法》(1934年)、《国民保险法》(1962年),英国制定的《老人年金保险法》(1908年)、《国民保险法》(1946年)、《国民救济法》(1948年),法国制定的《社会保险法》(1930年)、《失业保险法》(1950年),日本制定的《雇佣保险法》(1974年)、《老人保健法》(1982年)等。

资本主义的发展经历了自由资本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实行的是自由市场经济;第二阶段实行的是现代市场经济。无论在哪个阶段,国家都具有管理经济的职能,经济运行都需要国家干预。就国家干预本国经济运行的手段而言,现代市场经济阶段运用直接手段要多于实行自由市场经济阶段。但是,总的说来,在这两个阶段都是以间接手段为主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是干预本国经济运行的手段的法律形式。单行的经济法律法规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律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

(三)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

1. 计划经济时期的经济法

在历史上,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以及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属于计划经济时期的经济法。这一时期的经济法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1)关于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法规。例如,前苏联的《森林立法纲要》(1977年)、新《土地法》(1990年),南斯拉夫的《社会计划体制基础和社会计划法》、《货币制度法》(1976年),匈牙利的《国民经济计划法》(1973年)、《外贸法》(1974年)、《商业法》(1978年),罗马尼亚的《商业法》(1972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法》(1979年)、《财政法》(1979年),我国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1950年)、《海关法》(1951年)、《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1958年)、《关于物价管理的试行规定》(1963年)、《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1977年)等。

(2)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例如,我国的《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患病期间待遇暂行办法》(1952年)、《关于女工作人员生育假期的规定》(1954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规定》(1959年)、《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1978年)、《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1978年)等。